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铭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⁹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重申此一决心，并且在其第六条中，各缔约国承诺及早就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与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¹⁰对一直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

武器试验条约》第三条规定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欢迎向《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供按照《条约》第三条规定为该目的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审议；

2.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修正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4.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核战争无法打赢，也绝不可打，

又深信因而迫切需要终止核军备竞赛和立即以可核查方式裁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还深信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基本步骤，并同裁减核军备的其他并行努力一起，都有助于最终消除核武器。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其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正在举行谈判，并注意到在改善核查安排以利于批准1974年7月3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⁹和1976年5月28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¹⁰方面已有重大进展。

又喜见在1987年12月8日缔结了历史性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

⁹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31号文件。

¹⁰《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卷，1978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1X.2)，附录三。

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¹ 原则上同意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战略核力量裁减百分之五十，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六国领导人所提出的关于促进终止核试验的倡议，¹²

深信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最有效途径便是早日缔结一个将吸引所有国家加入的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¹¹ 同上，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¹² 见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发表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6587号文件，附件)，1985年1月28日在《德里宣言》中又再次重申(A/40/114-S/16921，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6921号文件，附件)，1986年8月7日《墨西哥宣言》(A/41/518-S/18277，附件一)，以及1988年1月12日《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附件)。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¹³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行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有关日常交流和使用波形数据的工作，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6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¹³ 第S-10/2号决议。